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和送达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书泉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监事会主席程书泉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推选黄勇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黄勇先生: 196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中共党员, 高级经济师, 研究生学历。1984 年参加工作, 历任安徽省农资公司科技服务部经理、化肥进口部经理、进出口部经理,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安徽省瑞丰化肥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安徽辉隆集团皖淮农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安徽辉隆集团新安农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瑞美丰有限公司董事长, 陕西辉隆农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广东辉隆农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安徽辉隆集团瑞丰化肥有限公司董事。

黄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现持有公司股份 3, 341, 251 股。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 黄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